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罗杰波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6日